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何如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拾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股票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部分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投资于股票部分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非指数化投资部分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处置出清；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4）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8）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第六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鹏华医药A份额与鹏华医药B份额开始上市交易前或鹏华医药份额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鹏华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医药A份额与鹏华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鹏华医药A份额与鹏华医药B份额开始上市交易后或鹏华医药份额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鹏华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鹏华医药A份额与鹏华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鹏华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医药A份额与鹏华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鹏华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鹏华医药A份额与鹏华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上接33版）

本公司一般不接受法定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下的人士作为基金账户的开户人、授权委托人、经办人；如果十八周岁以下的人士坚持要认（申）购本公司旗下未对投资者年龄做明确限制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决定是否予以办理。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②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附有最新年检记录）或法册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③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附有最新年检记录）、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④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出具（需银行盖章）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申请单或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等的复印件。银行账户将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
⑤ 银行账户确认书
⑥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原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⑦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
⑧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有效的中国国籍证件）
⑨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⑩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一般应由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 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② 托管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③ 托管协议的首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④ 托管人出具的委托经办人办理开户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⑤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⑥ QFII委托托管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其中应包含授权对象、授权对象可代理的业务、授权期限等内容
⑦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已在除本公司直销中心外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需在直销中心开立交易账户（所需资料同开户）。
（2）认购基金：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转账方式，划入本公司销售汇总专户，并确保在当日16:30前到账，不接受除转账以外的其它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军人证或护照）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③ 填妥并签字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如果公司直销系统中记录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者的认、申购基金的风险不匹配，直销中心可要求客户填制《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并传真到直销中心后再做业务。
（3）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① 通过直销柜台新开户或以前没有做过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投资者需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与投资者希望购买的基金的风险等级不匹配，需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
（4）缴款：
投资者需按照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号：400004051920006244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27708405（同行），102584004055（跨行）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称，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16:3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认购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2、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102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5096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802室
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李筠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大厦801B
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1座1001室
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周樱
（6）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phfund.com
2、银行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券商销售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张于爱
联系电话：010－60833799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itics.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3）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王霈霈
联系电话：0571－86078823
传真：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联系电话：010－66568430
联系人：田薇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68817271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６６号6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１８８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郭军瑞
联系电话：010－57398063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1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周杨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曹晔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whysc.com
（1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　号院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　号院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0985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联系人：刘阳
网址：www.cgws.com
（16）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号码：020－88836654
客服热线：021－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17）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8楼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张鸾
联系电话：010－68716150
传真：028－86150615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18）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A栋11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A栋11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19）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刘莹
电话：029－87406649
传真：029－87406710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20）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崔成
电话：027－87610052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网址：http://www.tfzq.com
（2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54668802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2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
电话：028－86690057
传真：028－86690126
服务热线：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2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16室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电话：0531－68889157
联系人：王霖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电话：0755－22627802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pingan.com
（25）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bhzq.com
（2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85679203
联系人：杨丽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7）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
联系电话：023－86769637
联系人：刘芸
网址：www.cfc108.com
（28）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04、18－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客户服务热线：400　600　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4、第三方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利莉
联系电话：020－87599527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邓爱萍
网址：www.zlfund.cn、www.jimmw.com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50325989
联系人：蒋章
网址：www.ehowbuy.com
（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周嫣旻
网址：www.fund123.cn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胡媛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于扬
联系电话：021－20835888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场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中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五）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839
联系人：朱立元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A座201
负责人：闵齐双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A座201
联系电话：0733－32981099
传真：0755－33033086
联系人：鲍泽飞
经办律师：闵齐双、鲍泽飞
（七）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魏佳亮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35版）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鹏华医药份额、鹏华医药A份额、鹏华医药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鹏华医药份额、鹏华医药A份额、鹏华医药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鹏华医药份额、鹏华医药A份额、鹏华医药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鹏华医药份额、鹏华医药A份额、鹏华医药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鹏华医药份额、鹏华医药A份额、鹏华医药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涉及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3、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鹏华医药份额、鹏华医药A份额、鹏华医药B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鹏华医药份额、鹏华医药A份额、鹏华医药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鹏华医药份额、鹏华医药A份额、鹏华医药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